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

济商环报告表（2025）9号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关于山东万豪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年产30吨海藻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万豪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你单位《山东万豪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年产30吨海藻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山东万豪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年产30吨海藻肥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经济开发区力源街166号万豪厂区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依托现有车间，新增1条固体海藻肥生产线，购置搅拌机、冷凝器、压滤釜、小型喷雾干燥机、高低温柜、发酵罐、摇瓶、摇床、灭菌锅、超净工作台、恒温培养箱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固体海藻肥30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12-370126-07-02-809154）。我局于2025年3月21日受理该项目并在商河县政府网站和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审批意见要求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拟建项目不新增生产污水和生

活污水，无废水外排。生产车间、危废间、事故水池、化粪池、污水管道等要做好防渗措施，以防污染地下水。

（二）做好大气污染物的污染防治工作

1、投料、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依托现有“脉冲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接种及发酵异味废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依托现有15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2、做好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控制工作。颗粒物厂界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三）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除尘器收尘、压滤沉渣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建立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拟建项目依托现有750m³事故水池，完善导排系统，确保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废水能够全部收集并妥善处置。

(六) 项目建成后，该项目污染物总量要控制在：颗粒物0.0021t/a。

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在投产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严格落实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法公开。

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七、在污染防治技术选用时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八、请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商河大队对该项目依法依规进行监督管理。

